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

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

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8 條；並認憲法法

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7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

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爰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

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

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

送達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

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 6 個月內，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

法定期限、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

、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

明文。

（二）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憲

訴法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其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上開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